

社科名家系列·公丕祥卷

公丕祥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社科名家文库》编委会

主 任：王燕文 王 江
副主任：赵金松 刘德海 梁 勇
委 员：徐之顺 尚庆飞 余江涛
徐 海 刘必好

公不祥卷

公不祥
著



江苏社科名家文库
江苏人民出版社



公丕祥自述

当代中国的社会变革正在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波澜壮阔地展开。以理性的目光，与现实世界相撞击，自觉审视我们这个伟大的变革时代所提出的法学与法治问题，这是当代中国法学的历史使命。

法哲学如同法学的其他学科一样，是一门实践理性的学问，应当深入关注自己的时代所提出的种种问题，以理论的形式阐释时代和社会提出的重大问题，有力地回应变革时代的挑战，体现生动鲜活的时代精神。这正是法哲学的价值所在。

学术之路是艰辛复杂的。在这里，如同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需要满怀对学术生命的憧憬，根绝一切犹豫彷徨；需要有一种严谨淡定的治学态度，孜孜不倦，脚踏实地，持之以恒；需要像哲学日历中最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普罗米修斯那样，为探求法的真理而奋力前行。

我清醒地意识到，在法哲学与法治现代化研究的学术道路上，已经并且将继续面临诸多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有待开掘、解释和回应。我将与法学界同仁们一道，把握时代问题，坚持不懈求索，以期不辜负大变革时代的法哲学期待。



公丕祥简介

公丕祥，山东蒙阴人，1955年生，法学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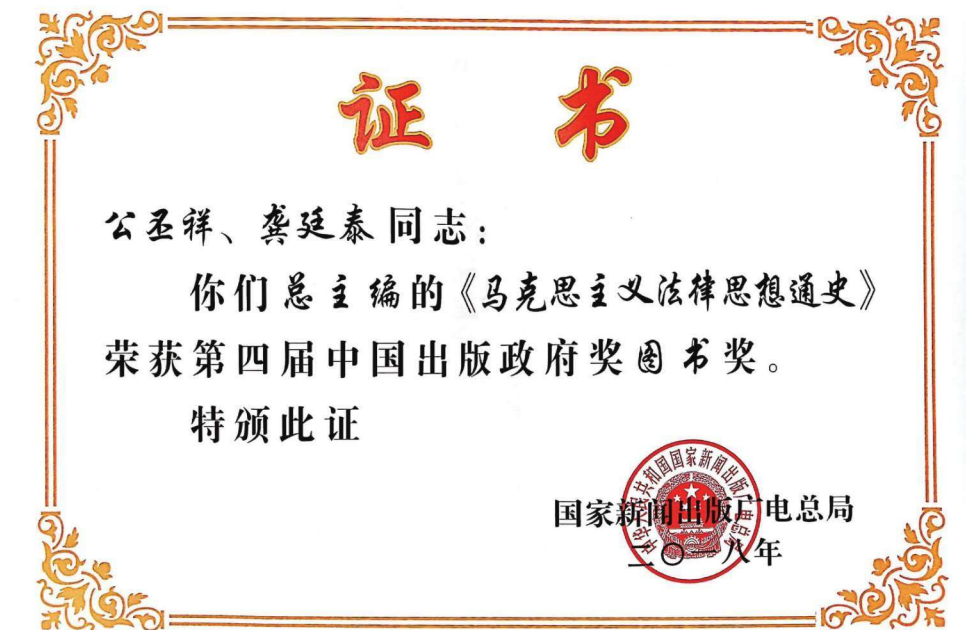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全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5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8年），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992年），第三届江苏社科名家（2018年）。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

曾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主要研究领域：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法哲学与法治现代化。出版个人专著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200余篇。《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通史》（四卷本，总主编之一）获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2018年）。



部分著作



获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证书

以更多的学术名家名品引领和推进 江苏社科强省建设

厉以宁

《江苏社科名家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收集的成果是由“江苏社科名家”完成的,涉及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学科,这些成果展现出几个方面的鲜明特色。

开阔的学术视野。从时间维度看,《文库》的内容贯穿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各个发展阶段,是历史与现实相对接的思维,是对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的深邃思考,也是对30多年来的体制转型与发展转型实践的理论提炼。从空间维度看,《文库》成果从不发达区域到发达区域、从省内到省外、从国内到国外,全方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理论阐释和实证分析,其中既有区域研究的战略思考、地域特色的人文探讨,也有江苏发展的实践总结、学术前沿的讨论争鸣。

独有的思维张力。《文库》的作者分别对多学科的众多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成果中既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理论阐释,也有让人十分叹服的实践分析。

质朴的行文风格。细细浏览之后,感到《文库》的绝大部分内容都是引用经典而不晦涩,系统阐述但不乏味。作者们的行文没

有从概念到概念的推演,更没有“要如何如何”的说教,而是用叙述取代推演,用事实取代空议,寓理论于事件、故事之中,真正做到了深入浅出,表述方式接地气,用语质朴亲切。阅读《文库》,犹如在听作者讲见闻、讲故事,在轻松有趣的交流中了解深刻的社会科学道理。

《文库》是江苏社科发展的缩影。与《文库》的光芒相辉映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断拓展。

一是涌现出一大批有创见、有价值的理论精品,创出了具有江苏特色的社科品牌。社会科学界的专家和学者们以极大的热情,坚持与时代同进步、与实践共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重要阶段,都始终站在时代潮头,以不畏艰难、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探索、发现中华历史文化的精髓和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在各自长期从事的专业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学术体系和学术观点,推出了一批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不仅在江苏甚至在全国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上个世纪80年代由匡亚明发起主编、共200部6000万字的《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成为我国影响重大的原创性思想文化项目;由全省160多名社科专家编撰的14卷本430多万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是目前国内第一套全面研究和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范畴的系列研究著作,得到全国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二是致力于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改革开放之初,以胡福明为代表的一批社科工作者,以大无畏的理论勇气积极参与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为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与束缚,推动全民族思想大解放,开启拨乱反正和全面改革的历史新时期,发挥了应有作用。在经济建设大潮中,江苏一批经济学人,在提炼“苏南模式”、总结园区发展经验、完善创新驱动战略、优化全面小康和基本现代化建设目标内涵等方面,先

后出版了近百部专著,发表了近千篇论文,提出了近万条决策咨询建议,为江苏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撑。为了更好地担负起决策咨询的重任,成立于1997年的“江苏发展高层论坛”已连续举办数十次,先后有多任省委书记在论坛活动中向数百位专家学者问计。

《文库》的鲜明特点和江苏社科界取得的相应成就决定了它的出版至少具有两方面的价值。

首先,有助于促进江苏社科人才队伍建设。系统推出社科名家个人专集,从一个侧面展示江苏深厚、丰富的社科研究底蕴,反映江苏社科界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解放思想、创新理论的探索历程,彰显江苏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不断发展和壮大的辉煌成就,打造江苏哲学社会科学的高原和高峰,传播江苏学人丰硕的研究成果、严谨的治学态度、鲜明的学术个性和德学双馨的人格魅力。这是对江苏社科强省建设成果的最好展示,是对江苏社科名家影响力的再宣传、再放大,必将有助于增强广大社科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从而有助于促进江苏社科人才队伍建设。

其次,有助于引导和激励江苏社科工作者更积极地投身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伟大实践。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2月在江苏视察指导工作时殷切希望江苏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光荣使命,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实现习总书记为江苏发展明确的新坐标和新任务,迫切需要广大社科工作者对人民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和理论升华,以便更好地指导和引领新的发展实践。《文库》的出版,将进一步发挥江苏社科名家对整个江苏社科界的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从而增强江苏广大社科工作者的责

任心和主动性,促使他们更加积极地投身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伟大实践。

我是江苏仪征人,1948年毕业于南京金陵中学高中部。我在这里衷心地向故乡的杰出学者们致敬,希望他们在各自专长的领域内做出新成绩。

(2015年5月27日)

目 录

学术小传

一、求学经历	002
二、治学之路	006
三、学术贡献	012
四、人才培养	044

代表性学术成果

上编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研究	046
试论青年马克思对于法哲学的探索	046
马克思早期法社会学思想初探	056
《资本论》中的法哲学思想	073
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要	082
马克思法律观概览	110
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中的法律思想	128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社会法律文化	137
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144
下编 法制现代化研究	173
法制现代化的标准	173
传统与现代性：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逻辑	182
中国法制现代化面临的四大矛盾	192
国际化与本土化：法制现代化的时代挑战	198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218
法制现代化的分析工具	239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司法改革	284
全球化、中国崛起与法制现代化	300
当代中国法治发展道路的内在逻辑	321
全球秩序重构进程中的法治中国建设	340
学术年谱	362
跋	373
后记	375

学术小传

一、求学经历

我出生于1955年1月，祖籍是沂蒙山区的山东省蒙阴县，自小生长在千年流淌的大运河畔的泗水古国。蒙山沂水的血脉基因和运河文化的历史积淀，对我的一生成长都产生了潜移默化的深刻影响。

1974年8月，我高中毕业后来到淮阴县武墩公社插队落户，开始了近四年的知青生活。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是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席卷中国大地的一场影响广泛且深远的社会运动。和数千万知青一样，虽然在青春年少的时候失去了系统的大学课堂的学习机会，但是在农村的艰苦环境中却经受了磨炼，逐渐形成了自立自强的人生准则。在那个峥嵘岁月里，我学会了干一些农活，在寒冬腊月 and 农民兄弟一起上河工抬大筐；参加公社组织的社教工作队，拓展了了解农村、认识社会的视野；担任公社团委副书记和通讯报道员，培养了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还在1976年11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赋予年轻的政治生命以崭新起点……回首这段令人终生难忘的知青生涯，真是感慨万千，——这是我踏入社会的人生旅途上的第一堂“大课”！在这里，我第一次亲眼目睹了中国农村的现实状况，第一次亲身体验到中国农民的生存状态，第一次深切感受到农业中国的原生态场景。我要深深地感念生息在这方土地上的父老乡亲的朴素无华的执着情感，深深地感怀那些指引我成长进步的农村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深深地感怀身处其中的农村国情况况所引发的些许思索，——这是一个我永远不会也决不能忘却的知青岁月。

1977年10月，我从报纸上看到国家恢复高考的消息，允许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青、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高中毕业生等都可以报名参加高考。由于“文革”的冲击而中断了十年的中国高考制度，在邓小平的重大果断决策和有力推动下终于得以恢复，真是令人兴奋不已！在江苏，那一年冬天的高考举行了两次，第一次按照专区组织高考，第二次则由全省统一组织考试。我重新燃起了上大学的渴望，加入到这支人山人海的求学大军之中。经过两轮考试，我被报考第一志愿的南京师范学院录取，进入政教系政教专业学习。1978年3月，我来到了被称之为“东方最美丽的校园”的南京师范学院（即现今的南京师范

大学随园校区)。政教77级是一个大班,有77名同学,年龄差异很大,既有拖家带口的老三届的高中生,也有尚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来自全省各地的莘莘学子,都非常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宝贵的大学学习时光,刻苦学习,努力钻研,从来不敢懈怠。学校很重视恢复高考后的大学教学工作,系领导安排各学科的骨干教师担任教学任务,还请来南京大学胡福明教授、孙伯鏊教授、林德宏教授等名师大家给我们或开设专题讲座,或系统讲授课程,使大家深受教益。1981年5月,在毕业实习结束之际,时任系主任冯世昌教授找我谈话,希望我留校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尽管我对哲学很感兴趣。时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的重大决策,国家法治建设大踏步前进,法学教育亦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急需一大批高校法学师资。就这样,我走上了大学法学教研之路。当年秋季,我先行到南京大学法律系进修一个学期,和该系81级同学一起学习。1982年1月,我毕业留校后即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为期半年的全国高师法学师资培训班。我国著名法学家吴祖谋教授、李双元教授等五位老师受教育部委托,具体组织安排这次培训活动。对我来说,这是一次极为难得的法学启蒙教育。高铭暄教授、孙国华教授、佟柔教授、吕世伦教授、张国华教授、沈宗灵教授、刘升平教授、吴家麟教授、许崇德教授、吴杰教授、刘家兴教授、柴发邦教授、李双元教授、魏敏教授等等法学大家为我们这批年轻的法学师资传道授业,由此我第一次获得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法学知识教育,为日后的法学教学与研究打下了重要基础。不仅如此,我还初步确定了未来的研究方向,力图把法学与哲学联结起来,研究法哲学领域的基本问题,探索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形成与发展的演进轨迹。1984年9月,经教育部组织的统一考试,我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全国高校法学师资助教班,开始了为期一年半的法学教育。人大法学学科的广博而深厚的学术宝库,成为滋润年轻一代法学人学识的无尽的思想园地。在这里,我不仅接受了更为完备系统的高水准的法学诸学科的知识教育,更重要的是进行了更为严格的科研训练,参加著名法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1978年12月22日通过),载《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学家李光灿先生和吕世伦先生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写作工作,参加著名法学家孙国华先生主持的恩格斯法律思想的专题研究,藉以纪念恩格斯逝世 90 周年,并且着手深入研究马克思的早期法哲学思想。十年之后,1994 年 9 月,我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师从孙国华先生,成为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旨在以马克思主义法律发展思想为指导,深入探讨法制现代化的基本理论,三年后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为题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自 1982 年 1 月大学本科毕业留校任教后,直到 2002 年 4 月,我在南京师范大学工作和生活了 20 个春秋。1985 年 7 月,我担任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副系主任,1987 年 12 月破格晋升副教授,1988 年 7 月主持南京师大政教系的行政全面工作,1990 年 7 月担任南京师大政教系系主任,1992 年 4 月破格晋升教授。1994 年春,南京师大政教系、马列室和德育教研室整合重组,成立了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我担任院长。同年 7 月,我被省委任命为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1996 年 7 月担任校长兼党委副书记,1998 年 7 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直至 2002 年 4 月。2002 年 1 月,省委决定我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担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2003 年 2 月,在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当选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随后被任命为省法院党组书记,并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在这个岗位上,我一直工作到 2013 年 1 月,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7 年 1 月担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2018 年 1 月,省人大常委会换届后,经省委同意,我担任江苏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先后担任第七届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还先后担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IVR)中国分会副主席等学术职务。

近四十年来,我在法学理论领域不懈求索,取得了一些学术成就,获得了一些学术荣誉。1992 年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跨世纪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1991 年和 1995 年,先后两次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995 年被评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5 年和 1997 年,先后荣获江苏省有

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称号;1998年被评为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1998 年被评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回首求学经历,我深切地体会到,自己的成长与进步,离不开党组织的关心培养,离不开同事们的支持帮助,离不开学界前辈同仁的教诲指点。我步入法学教育与研究的殿堂,虽然带有某些偶然机缘,但却是相伴终生的无悔选择,更是当代中国进入法治时代的理性呼唤。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清醒地意识到,在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创新发展进程中,还有许多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有待开掘、解释和回应,特别是要揭示法治现代化的中国道路的内在机理,阐释法治现代化的中国经验与智慧。我将与法学界同仁们一道,把握时代问题,坚持不懈探索,以期不辜负大变革时代的法学期待。